

新聞稿

2025-03-05

凱基人壽建議女性善用保險 提前規劃退休保障

推出美元利變型終身壽險、臺幣還本終身保險商品 年年提升退休保障力

國際婦女節是全球關注女性權益的重要日子，更是女性檢視自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的好時機。隨著社會變遷，許多女性在家庭及職場都扮演吃重角色，加上最新調查顯示，國內女性平均壽命達 83.7 歲^{註 1}，較男性多出近 7 年，退休保障規劃成為現代女性不可忽視的議題。凱基人壽建議女性可透過規劃保險，善用時間複利，提升退休保障力，擁抱幸福人生，推出「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apnopl>)及「凱基人壽吉慶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apnppl>)兩大退休規劃新商品，幫助不同世代的女性依據自身需求、經濟能力及手上資金加以運用，提前為自己的未來，規劃安心且理想的退休藍圖。

40 歲以上正處於家庭、工作二頭奔波的職場女性，以及 30 歲左右的小資女，建議可優先考慮選擇有 6 年與 10 年不同繳費期間^{註 2}的「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除了分期繳費享有終身保障^{註 3}，若符合高保費費率折減門檻及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費，最高可享受 7% 保費折減^{註 2}。此外，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的條件，也有機會年年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4}，保障退休生活，另外也提供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 5}，不用擔心生命末期仍有經濟壓力，能擁有另一筆可以運用的資金，不留遺憾；另外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提供分期定期給付之設計^{註 6}，未來還能延續愛與保障，持續照顧摯愛家人，滿足保戶保障及退休的需求。

「凱基人壽吉慶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商品，以新臺幣計價且 0 歲~70 歲不分年齡採單一費率，自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繳費年期 12 年，讓保戶依自身需求規劃額度輕鬆繳費，因此，適合作為各年齡層進行退休準備的起手式商品。另外，即便是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二至六級失能，還有豁免保險費機制^{註 7}，無須擔心保費繳費問題，提前透過保險分散風險，保障持續不中斷，並同時做好穩健的退休暨保障規劃。

凱基人壽在乎你的在乎，幸福你的人生，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註 1：《113 年第 34 週內政統計通報》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905&s=319132

註 2：「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 年期	0 歲~76 歲	0 歲~15 歲：3,000 元~40 萬元

10 年期	0 歲~70 歲	16 歲以上：3,000 元~600 萬元
-------	----------	-----------------------

二、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高保費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6 年期	0.2 萬 ≤ 保費 < 0.5 萬	2%
	0.5 萬 ≤ 保費 < 1 萬	3%
	1 萬 ≤ 保費 < 1.5 萬	4%
	1.5 萬 ≤ 保費 < 3 萬	5%
	3 萬 ≤ 保費	6%
10 年期	0.15 萬 ≤ 保費 < 0.3 萬	2%
	0.3 萬 ≤ 保費 < 0.5 萬	3%
	0.5 萬 ≤ 保費 < 0.8 萬	4%
	0.8 萬 ≤ 保費 < 1.5 萬	5%
	1.5 萬 ≤ 保費	6%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註 3：「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 1.06 倍

註 4：「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 2.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 100 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 100 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 100 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四、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五、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5：「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90%或100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一、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給付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 三、保險單借款本息。
- 四、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二、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6：「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1.06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註7：「凱基人壽吉慶年年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

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慶元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12.25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289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apnopl>

「凱基人壽吉慶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吉慶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12.25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290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apnppl>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